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峰美粧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康閔雄